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给各位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张居忠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辅助性业务，长期以来业务规模较小，近三年每年交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均不到0.4%；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充分利用关联人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简称“中国重汽”）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实际经营所需的轮胎购销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人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重汽2024年6月28日前发生的交易仍属于关联交易，之后公司与中国重汽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2024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额是根据往年交易情况和市场判断作出的合理预计；交易依据公平、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张居忠、王贞洁、赵磊

2023年12月26日